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110200317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1)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年3月2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次防疫措施增加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」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22/03/28
交 11:58:05 章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


裝
訂
線
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中時陳長部

因應COVID-19 疫情防檢措斬及裁罰規定表

111.03.22 修正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 二、以下場合／活動： 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 (二)於室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 (三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國民黨員會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特本公告「防治嚴重傳染性肺炎，進入傳染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 (五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 (六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 (七)於溫／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 (八)上述場合／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二、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		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施文表演之藝人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員參賽之比賽場地等。</p> <p>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變更。</p> <p>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範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條例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
<p>參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</p> <p>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</p> <p>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(書館)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樂業訓練、K書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據點、青少年學習中心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親學中心、社區運動團體訓練、高中以下暑場期教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一、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範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如左。	
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並量健配測及加強環境清消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溫員健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三、並量健配合：實聯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5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5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如左。	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火化場、骨灰墓園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公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。
五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第一類漁場、運動公園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場、娛樂漁業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美、容美體選物販賣業、按摩業、桌遊場所、錄影自助服務、美、容美體選物販賣業、按摩業、桌遊場所、錄影。	一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範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。 二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準開放，禁止從事任何營業前，禁在內消費或事相關業務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、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歌謡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酒吧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、歌廳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等，各該場所：實聯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機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地方管轄法律、傳染病防治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。</p>	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其他類似行為。經查業、獲者、現場執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</p> 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p>
<p>陸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場(音、視聽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資料館、美術館)、陳列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(含陳列插電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(室內遊樂園、專供兒童遊樂機具之室、科博館、游泳池等場所不營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3千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(域),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反應。	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主防規範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二、如左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一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主防規範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二、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	一、全國餐飲場所： 1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新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主防規範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如左。	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四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	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備註：			
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			
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			